鲁山县信访局

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4年，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鲁山县信访局党组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发扬求真务实、踏实肯干的工作作风，团结一致、奋发向上，保质保量地完成了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抓实法治建设

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大任务亲自督导，有效推动了我局法治建设工作开展。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法治建设领导小组，明确目标，压实责任。二是结合信访工作实际，制定工作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确定年度法治建设工作重点、推进措施，加强调度督导，推进法治建设落到实处。

（二）加强法律学习，完善学习制度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把法治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带头学法、守法、用法，定期召开局党组会研究部署普法和信访法治化建设工作，及时学习传达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一是充分发挥带头示范作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讲话精神，结合信访工作实际，提高知法懂法用法能力和水平。二是定期组织全局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组织开展好《宪法》《民法典》《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信访工作条例》专题学习。三是加强全县信访法规学习。多形式组织开展《信访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学习，不断提高新形势下信访干部运用底线思维、法治思维解决信访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三）强化监督管理，严格依法行政

注重培养班子成员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通过强化法治教育，组织班子成员开展年度述法，强化廉政教育谈话等，不断提高班子成员法治思维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

（四）畅通信访渠道，维护群众权益

一是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畅通信访渠道，及时回应群众诉求，深入推进依法分类处理群众诉求，着力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二是严格落实“三到位一处理”，在全县范围内形成“依法信访、理性维权”的良好氛围。2024年，我县积极开展“人民满意窗口”创建工作，以创建工作为抓手，不断加大依法逐级走访和初信初访规范办理、信访工作首接首办等工作落实落地、及时就地依法按政策处理信访事项等工作的规范办理，维护群众合法合理权益。

（五）做好普法宣传，提升法治水平

一是推动《信访工作条例》等法规宣传与信访工作有机结合，接访场所配备《信访工作条例》、《信访工作法治化指南》及《信访工作法治化路线图》等资料手册供来访群众阅读，切实增强普法工作实效性。二是结合《信访工作条例》实施两周年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各成员单位以展板、彩页、横幅标语等形式，推进条例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累计开展户外宣传咨询活动4场次，向群众发放法治化宣传手册1300余本、宣传单页6000余张。三是参与全县《民法典》宣传月和《宪法》宣传周活动，通过摆放宣传版面、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

二、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与成效

## 1.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2024年，我局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学习。制定信访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推动学习制度化、规范化。班子成员带头学法用法，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相关会议精神，及《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列入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会、机关例会学习内容，通过集体研讨、集中学习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学习讨论。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吃透基本精神，领会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切实履行法治建设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

2.健全完善法治建设推动落实机制情况。一是充分发挥县、乡两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着力在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信访联席会议协调、信访部门推动、各方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上同向发力，组织各方力量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合力攻坚、高效解决问题的良好工作格局。不断完善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制度。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不断完善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制度，聘请专业律师参与信访工作，为我局在来访接待、复查复核、听证评议工作以及我局重大决策制定工作提供法律服务和支持，从源头上保障了各项工作在法律政策框架内开展。

3.健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加强信访工作基层基础建设，扎实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推动乡镇（街道）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规范化运行，推动信访工作重心下移、关口前移，统筹基层社会治理资源力量，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方式方法，推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治理、多元化解，实现“小事不出村、中事不出乡、大事不出县、矛盾不上交”，有效减少了矛盾积累、问题上行。2024年，全县信访总量1927件，同比下降61.71%，全县上三级访量1194件，同比下降42.1%。

4.坚持多元措施推进依法信访。加强联调联处，推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中以“群众的真实感受”为标准，提升完善群众来访接待中心服务管理水平，落实每周一上午县主要领导AB角接访，其余工作日由其他县级领导按照分管领域、联系乡镇（街道、中心）轮流进行全天公开接访和部门联合接访制度，落实好首接首办责任制，推动“一站式”信访事项处理，整合统一受理、依法分类办理和督查督办三个平台，加大协调督办力度，推动群众诉求解决。2024年，我县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100%、按期答复率99.96%、群众满意率98.44%。2024年3月，鲁山县人民群众来访接待中心被河南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授予“人民满意窗口”荣誉称号。

5.将普法工作和矛盾纠纷化解相结合，按照“信访打头、调解优先、诉讼断后”原则，有效整合用好各部门及社会调解力量，积极引导信访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解决问题、化解矛盾。同时，积极开展信访法治宣传，规范信访秩序，印制《信访法治化工作指南》《依法依规处理信访事项“导引图”及说明》《信访工作条例》等宣传材料，将信访法规宣传贯彻到日常工作中，在全社会营造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中央常态化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工作，2024年交办我县第四批鲁山县重复信访治理案件共82件，已全部上报化解。

6.全面建设“法治信访”。狠抓《信访工作条例》贯彻落实，坚持依法分类处理群众诉求，落实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加强信访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切实把信访工作导入法治化轨道，认真落实“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五个法治化工作要求，依法受理办理信访事项，全力维护群众权益、规范信访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原因和问题整改情况

2024年，我局虽然在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方面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的决策部署取得一定成效，但在具体实践过程中还存在部分问题，主要体现在：

1. 法治意识还有待加强。应当坚持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融合信访工作全过程，接待来访即是法律宣传的过程，解决问题即是依法办事的过程，需要探索更多的方式加强依法分类和涉法涉诉处理信访事项的宣传力度，引导群众积极通过正当法律渠道和途径解决合理诉求。

（二）法治工作队伍建设还有待于加强。法治工作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需要进一步强化。

##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初步安排

一是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要求，着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信访，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信访稳定保障。

二是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条例》的宣传教育，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引导群众依法文明有序信访，依法理性反映诉求，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信访氛围。

三是坚持人民至上，切实践行“四下基层”优良作风，深入推进领导干部接访下访，把信访工作的着力点放在源头治理和前端预防化解，及时把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维护好群众合法权益。

四是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推进预防法治化、受理法治化、办理法治化、监督追责法治化以及维护信访秩序法治化，进一步提升法治信访水平。

2025年1月